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執行華信航空 ERJ-190 型機年度委任  
考試官及飛航組員適職性考驗觀察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張金田/標準組簡任技正

梅宏競/標準組航務檢查員

派赴國家：中國珠海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3-7
一、 出國行程	
二、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三、 飛航組員模擬機訓練觀察	
四、 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觀察	
參、 心得及建議.....	7

## 壹、目的

依據本局檢查員手冊中有關「委任考試官之管理」乙節之規定，本局委任考試官每十二個月應更新其任命一次，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由主任航務檢查員或由主任航務檢查員委任之適合檢查員觀察委任考試官執行一檢定給證檢查任務或於執行能力適職性考驗時進行觀察。爰此，本局派遣具 ERJ-190 機型檢定證資格之簡任技正張金田及航務檢查員梅宏競執行華信航空旨揭任務並配合執行加強華信航空飛航組員訓練及適職性考驗之查核作業及長榮航空之國際線航路檢查作業。

## 貳、過程

### 一、出國行程

(一)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
10月16日	長榮航空公司	BR-801	桃園→澳門	1000~1150
10月19日	長榮航空公司	BR-802	澳門→桃園	1740~1940

(二)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張金田 梅宏競	簡任技正 約聘航務檢查員
華信航空公司	林○輝	ERJ190 機隊檢定駕駛員
	蔡○琮	ERJ190 機隊檢定駕駛員
	陳○豪	ERJ190 機隊模擬機教師
	黃○樞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林○宗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凌○業	ERJ190 機隊副駕駛員
	廖○賓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林○元	ERJ190 機隊副駕駛員

(三)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05 年 10 月 16 日	於桃園搭乘長航 BR-801 赴澳門再乘車至珠海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105 年 10 月 17 日	珠海保稅區翔翼科技有限公司訓練中心	模擬機委任考試官及飛航組員適職性考驗觀察
105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保稅區翔翼科技有限公司訓練中心	
105 年 10 月 19 日	於珠海乘車至澳門再搭乘長航 BR-802 赴桃園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 二、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 (一)去程

105 年 10 月 16 日執行長榮 BR-801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及客艙安全查核：本次飛航由機長駕駛員耿 O 星、副駕駛員 C 君、客艙長李 O 珊及另 13 位客艙組員共同執行，飛行各項資料完整，組員依規定持卡提示，飛行各階段檢查確實，飛機操控符合標準操作規範，航管通話程序熟練，按飛行計畫完成任務，協調合作良好。客艙組員依規定提示，並執行客艙各項裝備檢查及乘客安全提示，飛航中客艙組員均依公司手冊執行前後艙通話程序，後艙作業合要求。

## (二) 返程

105 年 10 月 19 日執行長航 BR-802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及客艙安全查核：本次飛航由機長駕駛員 T 君、副駕駛員林 O 婷、客艙長顧 O 君及另 13 位客艙組員共同執行，飛航簽派各項資料完整。客艙組員依規定提示，並執行客艙各項裝備檢查及乘客安全提示，飛航中客艙組員均依公司手冊執行前後艙通話程序，後艙作業合要求。

## 三、105 年 10 月 17 日 0400-0800 時及 10 月 18 日 1200-1600 時簡任 技正張金田執行飛航組員模擬機訓練觀察：

(一) 本次年度複訓之課目設計係依據華信航空年度複訓計畫之重點要求，包括基本飛行操作(飛機失速及不正常狀態改正、亂流及接近障礙脫離等)、精確及非精確系進場、緊急程序及飛行線上之情景判斷及操作等，藉由模擬機之訓練觀察，了解華信航空 ERJ-190 型機之操作模式及營運業務之運作模式，以確保法規之符合性與安全性。

(二) 10 月 17 日 0400-0800 時由模擬機教師陳 O 豪執行教學，第一批由正駕駛員林 O 宗擔任操控駕駛員、副駕駛員凌 O 業擔任監控駕駛員；第二批由正駕駛員林 O 宗擔任監控駕駛員、副駕駛員凌 O 業擔任操控駕駛員。

(三) 10 月 18 日 1200-1600 時由教師機師黃 O 樞執行教學，第一批由正駕駛員廖 O 賓擔任操控駕駛員、副駕駛員林 O 元擔任監

控駕駛員；第二批由正駕駛員廖○賓擔任監控駕駛員、副駕駛員林○元擔任操控駕駛員。

(四)模擬機教師陳○豪及教師機師黃○樞教學經驗豐富，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行準備充份，訓練依課目設計規劃執行；正駕駛員廖○賓因不正常狀況重飛、組員資源管理等課目操作不夠精確，教師機師黃○樞建議加課訓練後再考驗，本局檢查員同意教官加課建議。

#### **四、105年10月17日0800-1200時及10月18日0800-1200時檢查員梅宏競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適職性考驗觀察：**

(一)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委任考試官任期為一年；民航局應派檢查員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之規範進行委任考試官執行能力或適職性考試時之觀察。

(二)10月17日0800-1200時續聘委任考試官林○輝執行考驗，第一批由正駕駛員黃○樞擔任操控駕駛員、正駕駛員蔡○琮擔任監控駕駛員(支援)；第二批正駕駛員黃○樞執行右座訓練。

(三)10月18日0800-1200時續聘委任考試官蔡○琮執行考驗，第一批由正駕駛員林○宗擔任操控駕駛員、副駕駛員凌○業擔任監控駕駛員；第二批由正駕駛員林○宗擔任監控駕

駛員、副駕駛員凌 O 業擔任操控駕駛員。

(四)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考驗過程均依規定程序執行，副駕駛員凌 O 業於執行松山重飛後之程序及 GPWS 改正程序不夠精確，經練習後已改善，本次缺失將列入個人改善追蹤紀錄，本局檢查員同意考試官考驗結果。

(五)考試官確按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本次考驗觀察結果滿意，建議續聘委任考試官林 O 輝及蔡 O 琮。

## 參、心得及建議

模擬機訓練之重點在經由組員間之溝通協調、分工合作以確保各項標準操作程序能精確而有效之執行，並模擬結合各種可能發生之實際飛航環境場景，以強化飛航組員保持飛航知識、技術之適職性能力表現。本局檢查員為配合經費之有效運用，於每年檢查員複訓及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時抽樣執行渠等之模擬機適職性訓練/考驗觀察。

經觀察華信航空訓練計畫已將本局年度飛安精進重點要求項目包括 CFIT、LOC-IF、RWY EXCURSION 及飛安通告要求改善項目納入年度訓練及考驗課目配當內並依計畫執行完成。本次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觀察及模擬機適職性訓練/考驗觀察結果滿意。